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呂宗翰

電話：02-87711528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joey6519@mail.sa.gov.tw

702002

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2246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屬學校「113年度期中修整建運動場地」經費，請依說明辦理經費請撥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核定計畫經費、核定補助經費、核定案由及補助比率，詳如經費核定表（如附件），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超過核定計畫金額請自籌，惟須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之變更。

二、本案請依下列期限完成各階段作業：

（一）本案應於113年7月31日前完成委託技術服務發包，未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者，本案逕予註銷。

（二）本案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，逾核定工程發包日期1個月者，增加自籌比率5%；逾核定工程發包日期3個月者，增加自籌比率10%；逾核定工程發包日期4個月者，本案逕予註銷，已發生權責者，相關經費自籌支應。

（三）本案如未能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事宜且保留未獲通過者，本案逕予註銷，已發生權責者，相關經費自籌支應。

體育局



1130799611

錄掃公文
應併同歸檔

(四)本案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核結事宜，逾期未核結，且已發生權責者，餘款自籌，並將予以記錄做為日後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三、本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大）協助辦理撥款及結案作業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協助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備文郵寄至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。

(二)領據繳款人為「國立臺灣大學」，事由請敘明為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3年期中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（資本門）」。

(三)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，綜合體育館417室。

(四)聯絡方式：請洽鍾小姐，(02)3366-2590。

四、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計畫經核定後，核定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，得一次全數撥付；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者，分2期按計畫之30%及70%撥付；金額超過1,000萬元者，分2期按計畫之30%及70%撥付，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5%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。

五、請撥第1期款時請備文註明請款金融帳號資訊、檢具發包契約影本（含決標紀錄）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，並附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後之計畫，送臺大請撥（發包金額*補助比率*30%）；請撥第2期款時請備文註明請款金融帳號資訊、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進度達30%以上之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，送臺大請撥第2期款項（發包金額*補助比率*70%，金額超過1,000萬元者為發包金額*補助比率*65%）。

六、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，請依「教育部補

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完成後檢附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表單（下載路徑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PageContent?n=4706>）、驗收紀錄、結算明細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（勞務及工程皆須附），函送臺大辦理結案。

七、請於每月5日前至指定網站(<https://sasport.net/>)進行填報作業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—謝小姐，(02)2886-1261分機27。

八、請一併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，以期符合各性別運動需求，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實施方式。

九、若需變更計畫預算規模、調整計畫項目，請依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，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前後之經費概算表送本部體育署辦理。

十、本部體育署編訂「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」，置於該署網站，敬請參考運用。若有工程施作問題，需委請本部體育署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團予以協助，可逕洽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(02)2886-1261分機22或E-MAIL至 tassm0022@gmail.com 聯繫。

十一、本補助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限制競爭及避免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之情事。有關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lawweb.pcc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032>）。

十二、本補助案辦理招標時請註明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。

十三、依據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1項第4款

規定，本案既為經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，爰本次審查後確認符合本款規定。

十四、修整建籃球場者，請依本部體育署112年3月3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120009299A號函規定，配合設置友善籃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

部長鄭英耀

臺南市經費核定表

校名	案由	核定計畫經費 (元)	補助 比率	核定補助經費 (元)	第1期(支用 113年經費)	第2期(支用 113年經費)	第2期(支用 114年經費)	第3期(支用 114年經費)	備註
西勢國小	室內球場整修工程	915,000	70%	640,500	640,500	0	0	0	
學甲國小	戶外球場整修工程	1,420,000	90%	1,278,000	1,278,000	0	0	0	
仁光國小	戶外球場整修工程	1,400,000	91%	1,274,000	1,274,000	0	0	0	
大新國小	戶外球場整修工程	1,150,000	70%	805,000	805,000	0	0	0	
鹽水國中	戶外球場整修工程	3,600,000	90%	3,240,000	972,000	0	2,268,000	0	
將軍國小	戶外球場整修工程	1,251,000	91%	1,138,410	1,138,410	0	0	0	
新泰國小	戶外球場整修工程	2,300,000	70%	1,610,000	483,000	0	1,127,000	0	
後壁國小	網球場整修工程	2,900,000	90%	2,610,000	783,000	0	1,827,000	0	
柳營國小	室內球場整修工程	1,570,000	90%	1,413,000	1,413,000	0	0	0	

仁德國小	室內球場整修工程	2,300,000	70%	1,610,000	483,000	0	1,127,000	0	
關廟國中	光電球場鋪面及排水	6,200,000	90%	5,580,000	1,674,000	0	3,906,000	0	
善化國中	活動中心地坪整修	1,000,000	70%	700,000	700,000	0	0	0	
楠西國中	跑道及操場整修工程	11,664,000	91%	10,614,240	3,184,272	0	6,899,256	530,712	該校為偏遠學校，補助比例依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，故超過1,000萬仍以91%計算
土庫國小	PU跑道整建工程	6,600,000	91%	6,006,000	1,801,800	0	4,204,200	0	
竹門國小	PU跑道整建工程	6,280,000	91%	5,714,800	1,714,440	0	4,000,360	0	
新光國小	PU跑道整建工程	7,500,000	91%	6,825,000	2,047,500	0	4,777,500	0	

顯宮國小	跑道及操場整修工程	8,008,000	91%	7,287,280	2,186,184		5,101,096	0	
柳營國中	PU 跑道新建工程	7,270,000	91%	6,615,700	1,984,710		4,630,990	0	
裕文國小	室內球場整修工程	990,000	70%	693,000	693,000		0	0	
長安國小	跑道及操場整修工程	8,600,000	70%	6,020,000	1,806,000		4,214,000	0	
仁和國小	PU 跑道新建工程	6,662,000	90%	5,995,800	1,798,740		4,197,060	0	